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A)條作出
並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的
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10 月 19 日會議
會議跟進事項

政府的回應

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與印度及芬蘭簽訂的兩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安排，以及其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司法互助協定」)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之間的關係提供補充資料。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安排

2. 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是香港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容許將交換所得的資料用作非稅務用途以往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公布的《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稅收協定範本》」)資料交換條文當中的非強制性條文。有關條文在《稅收協定範本》2012 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當中已成為必須的條文。國際社會(包括我們的全面性協定準伙伴)均預期該條文會納入我們新訂的全面性協定，以符合現時國際的要求。

3. 與印度及芬蘭簽訂的全面性協定是香港首兩份容許將交換所得的資料用作有限的非稅務用途的全面性協定。香港以往未有接獲將交換所得的資料用作非稅務用途的請求。

4. **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安排與司法互助協定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是兩個獨立分開的制度。**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是國際間司法互助的一種，讓相關政府在偵查和檢控罪案，以及限制和沒收犯罪得益方面，互相提供協助。向香港提出的司法互助請求由律政司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

條例》(第 525 章)(「《司法互助條例》」)的相關條文處理[1]。雖然香港與印度及芬蘭簽訂了司法互助協定，但該等司法互助協定並不妨礙香港根據其他協定、安排或慣例(包括全面性協定)提供協助[2]。

處理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請求

5. **資料交換必須根據相關的全面性協定條文並為稅務目的而進行。**提出請求的一方(「請求方」)須先證明所要求的資料與實施全面性協定的條文或施行或執行締約雙方關乎徵稅方面的當地法律屬可預見攸關。主管當局(就香港而言，即稅務局局長(「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對於純以非稅務用途為由的資料請求將不會受理**。

6. 當接獲資料交換請求時，稅務局會參照請求方所提供的詳情，並根據相關的全面性協定及《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 112BI 章)(「《披露規則》」)的條文，以確定所要求的資料是否屬可預見攸關。全面性協定伙伴就資料交換請求需提供的詳情載列於《披露規則》的附表(見附件)。該等詳情包括提出披露請求的目的、該項披露請求的當事人的身份、一份述明有關該等資料與提出披露請求的目的之相關性的陳述書、一項述明該項披露請求符合有關安排的陳述等。如未能符合相關條件，稅務局不會批准有關資料交換請求。

通知和覆核機制

7. 就獲得批准的資料交換請求，稅務局會以書面通知請求的當事人關於(一)全面性協定伙伴要求的資料的性質，以及(二)該人有權在通知書發出後 14 天內，要求取得一份稅務局擬向有關的全面性協定伙伴披露的資料(「相關資料」)的副本。該人可以在稅務局提供相關資料副本後 21 天內，以

---

[1] 協助請求須由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有關當局向律政司司長提出，當中須載有《司法互助條例》第 8 條所訂明的必要資料，並符合《司法互助條例》中有關尋求協助類別的規定。如該請求符合《司法互助條例》中的規定，而《司法互助條例》中載列的各項拒絕理由均不適用，律政司司長可授權採取措施取證或提供協助，包括如有需要，向法院提出申請。

[2] 請參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第 525AD 章)內與印度簽訂的司法互助協定第三條，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第 525Y 章)內與芬蘭簽訂的司法互助協定第三條。

資料與事實不符或與其本人無關為理由，要求局長修訂相關資料的任何部分。局長可作全部或部分修訂，或不作任何修訂。如該人不滿意局長的決定，他可於局長發出決定通知書後 14 天內進一步要求財政司司長指示局長作出要求的修訂。如該人因任何行政決定而感到受屈，他可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

交換所得的資料用作非稅務用途

8. 為稅務目的而交換的資料不得用作該目的以外的用途。如獲取資料的一方意圖把交換所得的資料用作非稅務用途，經合組織的規定訂明**有關用途必須為締約雙方的法律所容許**，並**須經提供資料一方的主管當局批准**。經合組織認為，分享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只能是為了某些優先考慮的事項，例如打擊洗黑錢、貪污或恐怖分子融資。

9. 在香港法律下，稅務資料只能用作有限的非稅務用途，包括分別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追討因販毒、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及恐怖主義而產生的得益 [3]。因此，只有在香港的全面性協定伙伴亦有相類似的法律容許稅務資料用於上述有限的非稅務用途的情況下，他們的主管當局才可利用根據全面性協定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作相同用途。即使他們的法律容許將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作其他用途，但如果超出香港法律所允許的範圍，他們也不可以這樣做。

10. 此外，每當請求方有意把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用作這些指定的非稅務用途時，請求方的主管當局必須先取得稅務局的同意，而稅務局會諮詢相關執法機關及律政司。稅務局只會在(一)相關政府部門沒有提出反對，及(二)有關用途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58 條關於罪行的現行豁免(有關罪行屬香港以外的地方法律下的罪行，而該地方與香港有法律合作或執法合作)的涵蓋範疇時，才會向全面性協定伙伴的主管當局表示同意。

---

[3] 根據此等條例，任何人如知悉相關詳情或有懷疑，必須向獲授權人員(如警務人員及海關人員)披露該等詳情或懷疑或相關資料，而該獲授權人員其後或會為了打擊販毒或罪行或防止及遏止恐怖份子融資的目的，向任何香港以外地方的執法機關透露該等相關資料。

11. 如香港認為請求方未能遵從資料交換條文下有關交換所得的資料須予以保密的規定，香港可中止提供資料交換條文下的協助，直至請求方保證會切實遵從該等規定為止。在極端的情況下，香港可終止有關的全面性協定，並向經合組織報告有關個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2018 年 10 月

附件

《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112BI章)
附表

披露請求須載有的詳情

1. 提出披露請求的人或當局(「 主管當局」)的身分。

2. 提出披露請求的目的，以及所涉及的稅項種類。

3. 屬該項披露請求之標的的人的身分。

4. 一份述明被請求提供的資料的陳述書，包括—

   (a) 該等資料的性質；

   (b) 該等資料與提出披露請求的目的之相關性；及

   (c) 主管當局欲以何形式收取稅務局局長(「局長」)提供的該等資料。

5. 相信被請求提供的資料由局長持有或由在香港的人管有或控制的理由。

6. 相信管有或控制被請求提供的資料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7. 一項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

   (a) 有關披露請求符合提出請求政府的地區的法律和行政慣例；

   (b) 主管當局能根據該地區的法律或能在該地區的行政慣例的正常過程中，取得該等資料；及

   (c) 該項披露請求符合有關安排。

8. 一項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提出請求政府已用盡在其地區內所有可用的方法以取得該等資料，包括直接向屬該項披露請求之標的的人索取資料。

9. 被請求提供的資料所涉及的課稅期。

10. 主管當局欲就披露請求獲得回應的限期。

11. (如適用的話)一項述明內容如下的陳述—

(a) 確認主管當局的意見，認為披露請求是就某項調查而提出，而知會屬該項請求之標的的人，則相當可能會減低該項調查的成功機會；並

(b) 提供持此意見的理由。

12. (如適用的話)一項述明內容如下的陳述—

(a) 確認主管當局的意見，認為如事先知會屬披露請求之標的的人，則相當可能會使提出請求政府及時強制執行其地區的稅務法律的行動受挫；並

(b) 提供持此意見的理由。

****